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4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柏憲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倘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柏憲（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iPhone14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12-1扣押物，下稱系爭手機），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67號案件偵查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認系爭手機與該案並無關連，而不予宣告沒收，於11

01 2年11月14日確定在案，並移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指揮執行。嗣聲明異議人於113年2月17日具狀向臺灣南投地
03 方檢察署聲請發還系爭手機，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17號案件辦理，並以該案尚有同案被
05 告劉勝霖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全案證物仍由臺灣高等法院
06 臺中分院保管中，須俟全案判決確定並移送該署以113年度
07 執字第256號案件執行，再由後案一併核辦等理由，而以該
08 署投檢冠勤113執聲他117字第1139003648號函否准聲明異議
09 人之聲請等情，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0 取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56號執行卷宗全卷核閱無訛。
11 是依上述之說明，檢察官此部分否准聲明異議人發還扣押物
12 之聲請，並無違誤。

13 四、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聲明異議人前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請
14 求發還系爭手機等語，然經本院遍查所調取之上述執行卷
15 宗，並未有聲明異議人所稱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請求發還
16 系爭手機之相關聲請資料，且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查核並
17 無聲明異議人之相關聲請，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憑，自
18 難認聲明異議人確有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向臺灣南投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發還系爭手機，而無從認檢察官此部分有
20 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李 昱 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郵件收支收狀章(1)

113. 11.14. 08:58

電話:049-2242590 傳1287

刑 民 行政訴訟	聲 明 異 議			狀 4099
偵查案號	112 年度	偵 字第	1467 4340 435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具狀人	陳柏豪			
法務部 矯正署 臺南監獄 邱德興 收件 113 年 11 月 13 日 8 時 50 收受收客人訴狀章				

上航 SHANGHANG

具狀人為聲明異議事：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者，得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惟查：

1.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7、4340、4557號案，業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此先合敘明。

2.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得案件終結，應以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

上航 SHANGHANG

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3 本案業經不起訴處分，請求人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依法請求發還（未逾法定三個月）。

具狀人請求發還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B12-1、I Phone 14手機。因該手機與本案無關，依法應發還之。原因？「I Phone手機折舊價格很快下降」。具狀人依法請求，而檢方置之不理，此有執行指揮之不當。

綜上所陳，請求 大法院裁定發還，避免具狀人權益、財產、之利益受損，懇請 鈞上承案裁定。因本案已快「逾三個月」。

本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提起。

謹

狀

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具狀人	陳柏憲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亞喬紙品